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2551號

原　　告　華豐汽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德倫

訴訟代理人　黃桂美

被　　告　賴介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109年度北簡字第12551號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依兩造間靠行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車牌、行車執照及給付服務費等情，惟查，被告戶籍地位於新北市三重區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應認被告之戶籍址為被告之住所，是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